

112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職員研習，

請上教師 e 學院網站報名參加

備註：如校內同仁已經完成線上研習，敬請老師請到輔導室 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四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表 簽名 後續統計回報教育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**學校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，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，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。**

(一)、**學校教師（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：長期代理教師、長期約聘教練皆應參加；**

短期代課、鐘點教師、鐘點教練…等鼓勵參加。

(二)、**專業輔導人員。**

(三)、**學校行政人員。**

三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管道，請旨揭人員逕至「教師 e 學院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，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「臺南市」，使用 open ID 登入。本(112)年度共規劃 12 門課程，包括「家庭系統與轉變」、「社會環境中的家庭」、「家庭壓力與韌性」、「健康家庭的經營」、「情緒與人際互動」、「正向人際互動」、「愛戀關係與發展」、「婚姻與家庭的建立」、「家庭作息的安排與協調」、「家務工作參與」、「學習型家庭」及「家庭與社區」等 12 門課程中，請從中選讀 4 門課程，完成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於本(112)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選讀完成，以利於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 18102)進行成果填報。

備註：如校內同仁已經完成線上研習，敬請老師請到輔導室 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四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表 簽名 後續統計回報教育局。

完成研習後，請將電子證書或研習時數截圖上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q2GBrYzKGG3XAv28>